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8〕26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 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

郑州市人民政府：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郑政土〔2017〕577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征收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等 2 个办事处北录庄村等 2 个村集体耕地 3.5564 公顷、园地 0.00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5.4531 公顷、建设用地 15.9494 公顷，共计 24.9614 公顷（其中耕地 3.5564 公顷），作为你市 2017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

镇建设用地。同意你市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

二、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

四、你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附件：郑州市 2017 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郑州市2017年度第二十三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郑州市总计	24.9614	9.0120	3.5564	3.5564	0.0025	5.4531	15.9494
集体土地	24.9614	9.0120	3.5564	3.5564	0.0025	5.4531	15.9494
金水区共计	24.9614	9.0120	3.5564	3.5564	0.0025	5.4531	15.9494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小计	16.0291	6.0607	0.6324	0.6324		5.4283	9.9684
北录庄村	16.0291	6.0607	0.6324	0.6324		5.4283	9.9684
杨金路办事处小计	8.9323	2.9513	2.9240	2.9240	0.0025	0.0248	5.9810
马林村	8.9323	2.9513	2.9240	2.9240	0.0025	0.0248	5.9810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日印发

